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字第 1150000709 號

主　　旨：公告本公司首次募集「第一金全球加密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　　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基金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第一金全球加密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受益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 日臺證商字第 1152502730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募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504-1000

三、 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5886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1-4345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9-8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之 3、15 樓之 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45-6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5888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7-898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47-8266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9-2000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556-1313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6-988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1-8181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502-1999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52-8000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88-218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5、6、7、8 及 9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7-188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178-3018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6615-6899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3481111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為：twAA+ / twA-1+/穩定

五、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名稱：第一金全球加密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種類：指數股票型

(三)型態：開放式

(四)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貨幣市場工具。

2.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值之目的。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募集開始日：115 年 12 月 9 日迄 115 年 12 月 15 日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本基金自上市日 (含當日)起，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 12:00 前。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0.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用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為 0.1%，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 0.1%，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註一)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為新臺幣 10 萬元；年費為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註二)		1.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每季以下列兩者較高者，給付指數授權費予指數提供者：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15%計算之數額；或 (2)季度最低費用為 5,000 美元。 每季末支付授權費用，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 2.指數資料授權費：每年支付 1,000 美元的固定費用。 3.如指數提供者之第三方供應商（Third Party Supplier）調整其收費，指數提供者得於 90 日前通知變更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若不同意變更時，得於收受變更指數授權費通知所載生效日前至少 30 日以書面通知指數提供者終止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三）		每次預估新臺幣 50 萬元。
其他費用（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四)申購

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及「捌、六、買回失敗及買回撤回之處理」之說明。

(註二)：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如指數公司調整授權費率，經理公司將依契約內容進行評估，包括：授權費率調整幅度、對基金總費用率之影響、是否影響基金持續經營。由於授權費用屬基金營運成本之一部分，如授權費率有所調整，可能對基金總費用率產生影響，惟經理公司將持續與指數公司協商，以降低對投資人權益之影響。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四)：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 費用、清算費用等。

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

八、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九、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三)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次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申購手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價金給付方式

■ 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申購人填寫之申購申請書，應載明：

一、申購人集保帳號。

二、申購人簽章。

三、申請種類(現金申購)。

四、申購受益權單位數。

五、預收申購總價金(含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

六、申購人款項撥入銀行、代號、戶名及帳號(即買回或退款時匯款帳號)。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

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4.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5. 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時前。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5)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除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款申購款項外，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轉入基金帳戶或交付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或以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2)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1)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 12:0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1)預收申購價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x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

(3)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 預收申購價金 x 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為 0.1%，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預收申購交易費率係以台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及匯率波動損益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 ~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 ~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 ~ 0.3%。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

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3.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經理公司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上傳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x(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3)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x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以 0.1%，加計換匯交易實際成交匯率與基金資產評價匯率價差波動計算之。

【註】本基金之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及匯率波動損益。

4. 前述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現金予申購人。

5.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6.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7.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十一、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查詢下載；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公開說明書。

十二、投資風險警語：

(一)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上市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另應注意，本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及現金買回申請。

(三)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四)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

本基金之操作目標在於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標的指數之走勢，然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

1. 本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

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2.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3.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所投資標的有價證券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4.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NYSE TIP 全球加密科技指數（NYSE TIP Global Crypto Technology Index）」，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有成分股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股票，使該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經理公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本基金為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6-27 頁。

（五）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詳細投資風險揭露詳見第 12 頁至第 14 頁及第 21 頁至第 27 頁。

（六）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之說明。

（七）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八）免責聲明：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ICE Data」)。NYSE TIP 全球加密科技指數（NYSE TIP Global Crypto Technology Index）（以下稱「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標章／商標。上述商標與該指數一併授權予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第一金投信」），以用於第一金全球加密科技 ETF 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第一金投信或本基金皆非由 ICE Data、其關係企業或第三方供應商（以下合稱「ICE Data 及其供應商」）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就一般投資證券、本產品、信託或該指數追蹤一般股市表現之能力，作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保證。ICE Data 與第一金投信之唯一關係，僅為授權使用若干商標、商號及本指數或其組成部分。本指數係由 ICE Data 自行決定、組成及計算，與第一金投信、本基金或其持有人無關。ICE Data 在決定、組成或計算本指數時，無義務考量第一金投信或本基金的需求。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本基金之發行時間、價格、數量，或本基金定價、銷售、購買或贖回所依據之計算公式。除部分客製化指數計算服務外，ICE Data 所提供之所有資訊均屬普遍之性質，並非依據第一金投信或任何其他個人、實體或團體之需求量身訂製。ICE Data 對於本基金之管理、行銷或交易，概無任何義務或責任。ICE Data 並非法人投資顧問。將某一證券納入指數，並不代表 ICE Data 建議購買、出售或持有該證券，亦不視為投資建議。

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指數、指數資料及任何包含於其中、與之相關或衍生之資訊（以下稱「指數資料」），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與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適售性或特定目的或用途之適用性保證。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指數或指數資料之充分性、

正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概不負損害賠償或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係以「現況提供」之方式提供，使用風險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十三、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